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松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松男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夾鏈袋1只，驗餘淨重0.090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李松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白色粉末1包（含夾鏈袋1只，檢驗前淨重0.100公克，驗餘淨重0.090公克），經鑑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卷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參，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夾鏈袋1只，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則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邱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609號

被　　告　李松男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松男明知海洛因在我國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公告列為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5日17時許，在高雄市梓官區之梓官國小附近巷弄內，以新臺幣1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宏」之人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在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與信興一路口，因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當場扣得上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90公克），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松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海洛因1包屬違禁物，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惟被告否認曾施用過上開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且其尿液經送驗後，未呈現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2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21)各1份在卷可稽，難認被告成立本罪，又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吸收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